

2013 年上海政法学院卓越国际法学科竞赛

模拟仲裁庭竞赛

---

---

案例资料

---

---

2013 年 11 月—2013 年 12 月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本案例蓝本为 2013 年 7 月至 8 月在香港举行的 ADR Mooting Competition 案例，原文为英文。经 ADR Mooting Competition 主办方香港城市大学授权，由本次竞赛组委会译为中文，并对案情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对适用法律进行了部分调整。

本案例中所涉及当事人及案情均为虚构，但所适用法律及规则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及规则。

卓越学科竞赛组委会有权在正式比赛之前的任何时间对案情进行正式的澄清或解释。

---

约翰·琼斯  
牛津街 88 号  
安格斯巷  
赛鲁斯共和国  
电子邮箱: [jchase@jc.net](mailto:jchase@jc.net)  
电话: +86 21 5292-0022  
传真: +86 21 8963-6967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处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C)

文新报业大厦, 二十三楼  
威海路 755 号  
上海市, 2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秘书小姐,

#### 仲裁申请书

我是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 现代表我的委托人提交针对 CFX 有限责任公司的仲裁申请。此外, 随信附上在此次仲裁程序中代表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副本。

该案的救济赔偿总额为 10, 000, 000 美元附加利息以及相关费用。依据信件当天的汇率 1 美元兑 6.23 人民币, 折合成人民币 62, 300, 000 元。赛鲁斯共和国银行已经将所需的仲裁费用以人民币的形式汇到了你们在上海的帐户。

双方同意的仲裁条款指明仲裁地为中国上海, 适用上海仲裁委员会规则 (SHAC), 语言为中文。

若有任何其他要求, 请务必告知我。

真诚地,

约翰·琼斯

附件: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副本

---

## 仲裁申请书

### 申请人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赛鲁斯共和国法注册成立的公司  
经营地址：赛鲁斯共和国，航空街，安大略道 28 号  
公司负责人：首席执行官，安德烈·李  
电话：+86 21 2965-3640  
电子邮箱：[contact@syrus.net](mailto:contact@syrus.net)

### 被申请人

CFX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卡特兰共和国法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册地址：卡特兰共和国，马戏城大道，琥珀街 26 号  
董事长：彼得·袁  
电话：(008) 5426-9877  
电子邮箱：[info@catalan.com](mailto:info@catalan.com)

### 仲裁条款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与 CFX 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购销合同第 20 号条款申请仲裁，内容如下：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于申请之时使用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一裁终局性，且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举行地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

*当事人同意所有关于仲裁庭有权对上述争议的管辖权以及仲裁庭及其组成人员的适格问题做出决定，且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法律拘束力。”*

### 案件事实

1. 2010 年 2 月前后，袁先生在卡特兰共和国注册成立 CFX 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5 日，CFX 有限责任公司与一家位于安得斯顿的国际领先风力发电涡轮机制造商“极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极速公司）签订了一份技术许可协议。该许可协议内容涉一种 1.5MW 的风力发电涡轮机，此产品是由另一家同样位于安得斯顿的“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发明制造的。

- 
2. 为了拓展其在卡特兰共和国的业务，位于赛鲁斯共和国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与极速公司洽谈可能的合作：为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生产变速箱。但由于极速公司已将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的装配许可授权给了 CFX 有限公司，极速公司建议超能公司的代表就有关合作直接联系 CFX 有限公司。2010 年中旬，超能公司第一次接洽了 CFX 有限公司。
  3. 经过磋商，CFX 有限公司与超能公司决定通过设立一家独立的合资企业的方式进行合作。该合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制造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的变速箱，该公司产品将集中销往卡特兰共和国。
  4.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双方正式签订合资企业协议，在卡特兰共和国成立并经营“赛鲁斯共和国 - 卡特兰风力涡轮变速箱合资公司”（JV）。
  5. 合资企业协议列明了 JV 的主要条款。（申请人证据 1）尤其是：
    - a 合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为卡特兰共和国市场制造和装配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组变速箱；
    - b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为合资企业制造变速箱提供原材料，并取得合资企业生产的变速箱的所有权。
    - c 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一份排他性购销合同。
  6. 经过充分协商，2011 年 4 月 11 日，超能公司与 CFX 公司达成了一项排他性购销合同（简称购销合同）。虽然超能公司与 CFX 公司都是合资企业的股份持有者，但是超能公司由于为生产变速箱提供原材料而拥有合资企业制造的变速箱的所有权。因此，在此购销合同中，卖方是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而不是合资企业），买方为 CFX 有限公司。
  7. 购销合同的基本条款如下：（申请人证据 2）：
    - a CFX 有限公司应当在未来的 5 年里以固定的价格向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最低数量的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组变速箱；
    - b 相应地，CFX 有限公司的购买义务取决于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既定的质量，技术和资格要求；
    - c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基于以下事由中止或终止与 CFX 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

---

“实质性地违背了重要义务，告知义务或者担保义务，包括逾期未付款，以及卖方向买方发出一份买方违约了的书面通知，并且买方在收到该份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 (i) 着手并尽力补救，或 (ii) 提供其并没有违约的证据。”

d 购销合同也规定了终止合同的违约赔偿金，内容如下：

“如果卖方如上所述终止了购销合同：(a) 卖方应当有权保留买方已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并且 (b) 卖方应当向卖方支付一笔终止合同的违约赔偿金，数额为截至终止合同日期，该购销合同的总价值与已发货的变速箱的价值差”

e 购销合同的附加条款 I 规定了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组织定期的生产审核，以便 CFX 有限公司能够监控整个生产过程，从而确保生产的变速箱将会适用于 1.5MW 的风力发电涡轮机。

8. 201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根据购销合同的附加条款 I，双方会晤并进行了第一次设计生产审核和第二次设计生产审核。在两次审核中 CFX 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9. 2012 年 2 月 10 日，CFX 公司发出了数量为 100 个变速箱的订单。
10. 2012 年 3 月 13 日，CFX 公司在收到变速箱后支付了第一笔价值为 2 百万美元的货款。
11. 2012 年 4 月 18 日，新能源公司同时给 CFX 公司和超能公司写了一份邮件，其中提到一名新能源公司的工程师错误地认证了供卡特兰共和国销售的变速箱。(申请人证据 3)
12. 2012 年 5 月 16 日，CFX 公司给超能公司发了一封邮件，着重强调了关于变速箱设计的问题以及缺乏新能源公司对该设计的合格认证。(申请人证据 4)
13. 2012 年 5 月 18 日，超能公司的李先生向袁先生重申，超能公司已经履行了其所有的义务，并且不应该为新能源公司的疏忽承担责任。(申请人证据 5)
14. 2012 年 5 月 21 日，CFX 公司写信向超能公司申明其将中止履行购销合同，直到超能公司证明它会遵守并履行自己在购销合同中的义务。(申请人证据 6)
15. 2012 年 6 月 20 日和 2012 年 8 月 20 日，超能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分别发出了第一份和第二份违约通知，原因是 CFX 公司没有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的货款。(申请人证据 7)

- 
16. 2012年9月25日，约翰·琼斯代表超能公司向CFX公司送达催款通知书，要求CFX有限公司及时付清相关费用，否则超能公司将提请仲裁。
  17. 2012年12月28日，超能公司向CFX公司发出终止购销合同的通知。（申请人证据8）
  18. 2013年1月1日，超能公司要求新能源公司作为第三方加入超能公司和CFX公司的仲裁。（申请人证据9）
  19. 2013年1月3日，新能源公司同意加入仲裁程序。
  20. 2013年2月11日，克莱尔·佩里代表CFX公司致信超能公司，主张超能公司终止合同的行为无效，并要求超能公司退还CFX公司在2012年3月13日支付第一笔费用。

### 适用的法律

21. 购销合同第29款规定，该合同受《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年修订版）规制和诠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补充弥补前者未尽事项。赛鲁斯共和国和卡特兰共和国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 仲裁请求

1.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合同的违约赔偿金\$8,000,000美元。
2. 裁定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包括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上海仲裁委员会（SHAC）的仲裁费用以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中规定的特殊仲裁费用。（删除律师费用）
3.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第1项仲裁请求金额的利息，计息期从支付之日起到CFX有限公司完成付款之日终。

真诚地，

约翰·琼斯

2013年10月12日

---

## 申请人证据 1

### 合资协议摘要

本协议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

#### 当事人：

- (1)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赛鲁斯共和国，航空街，安大略区 28 号；
- (2) CFX 有限公司，卡特兰共和国，马戏城大道，琥珀街 26 号；

#### 鉴于：

(A)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与 CFX 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成立并运营“赛鲁斯 - 卡特兰风力涡轮变速箱(合资)公司”，经营地在卡特兰共和国。公司所有权分配如下：

1.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
2. CFX 有限公司：20%股份

#### 双方协议如下：

##### 1. 业务范围

- 1.1 合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为卡特兰共和国市场制造和装配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组变速箱；
- 1.2 所进行的商业活动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前提，与交易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相一致。

##### 5. 公司的事务行为

5.1 公司的所有者应当充分地行使其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利，且公司应当基于协议尽一切可能保证权利的实现：

- (a) 公司营业范围仅限于本协议第 1 条规定的内容；

- 
- (b)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为合资企业制造变速箱提供原材料，并取得合资企业生产的变速箱的所有权；
  - (c) 公司财务报表应当符合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并且将每月的账目管理和营运数据以及其它交易和金融信息，以合理的方式及时地披露给业主。
  - (d) 公司的所有银行账目操作都由董事会执行。

## 8. 排他性购销合同

8.1 基于合资企业的成功建立，双方同意签订一排除性购销合同。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应当将合资企业制造的变速箱出售给 CFX 有限公司(买方)。双方应当在此合资协议生效一年内订立购销合同（若无确定的订约日期）。

## 17. 完整协议

17.1 本协议涵盖所有双方同意的关于本协议标的的条件和情形，任何之前存在的无论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意向书、函件、保证和约定，如与本协议有冲突，均以本协议为最终解释版本。

---

## 申请人证据 2

### 购销合同摘要

本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签署：

#### 当事人：

- (1)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赛鲁斯共和国，航空街，安大略区 28 号（卖方）；
- (2) CFX 有限公司，卡特兰共和国，马戏城大道，琥珀街 26 号（买方）；

#### 鉴于：

- (A) 双方协商，合资企业（JV）制造的变速箱将符合以下规格：
  - 1. 适用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明的 1.5MW 风力涡轮机
  - 2. 型号 GJ 2635
  - 3. 转速每分钟 360 转
  - 4. 灰色
- (B) 买方将从卖方处购买本合同规定的变速箱。

#### 合同条款：

##### 1. 买卖

- 1.1 卖方与买方合意进行变速箱交易买卖，变速箱规格要求在本合同中载明。
- 1.2 CFX 有限公司将会在未来的 5 年里以固定的价格向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不低于最小起订量的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组变速箱；
  - a. 最小起订量：每年 100 台变速箱
  - b. 固定价格（5 年）：\$10,000,000 美元
    - i. 第一年货款分 3 次付清，每次 \$2,000,000 美元，合 6,000,000 美元。3 次付款日期分别为：2012 年 3 月 13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和 2012 年 8 月 20 日。
    - ii. 未来四年，每年支付 \$1,000,000 美元。
    - iii. 在将变速箱发给 CFX 有限公司之前，CFX 有限公司需要下达货物订单。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来自 CFX 有限公司确认货物

---

符合购销合同约定的通知后，方可请求 CFX 有限公司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 10. 质量标准

10.1 CFX 有限公司的购买义务取决于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达到购销合同中条款（A）所列明的质量，技术和资质的要求。

10.2 在把变速箱发给 CFX 有限公司之前，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检验认证，证明该批变速箱符合本合同条款（A）项规定的要求。

## 15. 中止/终止

15.1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购销合同，如果 CFX 有限公司实质性地违背了重要义务，告知义务或者担保义务，包括逾期未付款，以及卖方向买方发出一份买方违约了的书面通知，并且买方在收到该份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i）着手并尽力补救；或（ii）提其并没有违约的合理的证据。

15.2 如果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如上所述终止了购销合同：（a）卖方有权保留下买方已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并且（b）卖方应当向卖方支付一笔终止合同的违约赔偿金，数额为截至终止合同日期，该购销合同的总价值与已发货的变速箱的差值。

## 20. 争端解决

20.1 双方协商同意出现任何纠纷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交仲裁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于申请之时使用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一裁终局性，且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开庭地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

当事人同意所有关于仲裁庭有权对上述争议的管辖权以及仲裁庭及其组成人员的适格问题做出决定，且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法律拘束力。”

## 29. 购销合同的适用法律

29.1 该合同受《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 年修订版）规制和诠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补充前者未尽事项。

---

## 32. 附件 I

32.1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要实行两次生产检查，使 CFX 有限公司可以监控整个生产过程。

32.2 第一次检查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检查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

---

## 申请人证据 3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街 69 号  
第六大道  
安得斯顿  
电子邮箱: [fenergy@fe.net](mailto:fenergy@fe.net)  
电话: (006) 4895-6633  
传真: (006) 4785-2369

2012 年 4 月 18 日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尊敬的李先生,

关于: 卡特兰 1.5MW 变速箱

经过对工作日志的两次检查以及再次确认了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和 CFX 有限公司所签订合同中所列明的变速箱规格要求, 我发现我们的一名工程师错误地认证了发给你们的变速箱, 这批最后发送给 CFX 有限公司的变速箱并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你们签订的购销合同所规定的变速箱型号是 GJ2635, 但这位工程师却按照型号 GH2635 的标准批准了这批变速箱。因此运送到 CFX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速箱未配有正确的认证, 也将无法适用于 1.5MW 风力涡轮机的要求。

我们将会尽快对这位犯错误的工程师进行处分。发生的一切着实不幸, 如果还有任何问题出现, 我们会及时通知你。

真诚地,

陈先生  
总工程师

备注: 此信已抄送给 CFX 有限公司的袁先生。

---

## 申请人证据 4

CFX 有限公司  
26 琥珀街  
马戏城大道  
卡特兰共和国  
电子邮件: [info@catalan.com](mailto:info@catalan.com)  
电话: (008) 5426-9877

2012 年 5 月 16 日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尊敬的李先生,

关于: 卡特兰 1.5MW 变速箱

我相信你现在已经收到并阅读了来自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陈先生的信。我们已经收到的变速箱根本无法使用。

购销合同中明确规定,你们在运送给我们货物之前必须得到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变速箱的认证。然而,令我非常震惊的是,我们收到的竟是一批根本无法使用的变速箱,可你们却从为我们这里拿走了 2,000,000 美元!

鉴于我公司已经完全履行了购销合同中的所有义务,而你们却疏于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请你们尽快对此情形采取弥补措施。

真诚地,

袁先生

---

## 申请人证据 5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电子邮件: [contact@syrus.net](mailto:contact@syrus.net)  
电话: +86 21 2965-3640

2012 年 5 月 18 日  
琥珀街 26 号,  
马戏城大道,  
卡特兰共和国

尊敬的袁先生,

关于: 卡特兰 1.5MW 变速箱

感谢您的邮件。

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造成的错误确实非常不幸。对贵公司收到不符合 1.5MW 风力发电涡轮机组要求的变速箱, 我们深表遗憾。

正如您所了解的, 这个错误是因为一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的疏忽大意造成的。尽管我们很同情你们的处境, 但我们确实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再者, 合同也没有要求我们采取任何措施。而事实上, 我们确实已经完全履行了合同下的义务。

鉴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劣质的认证服务, 我们做出让步同意完全由你们来选定另外一家检验认证公司。

真诚地,

李先生

---

## 申请人证据 6

CFX 有限公司  
26 琥珀街  
马戏城大道  
卡特兰共和国  
电子邮件: [info@catalan.com](mailto:info@catalan.com)  
电话: (008) 5426-9877

2012 年 5 月 21 日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尊敬的李先生,

关于: 卡特兰 1.5MW 变速箱

我对您 5 月 18 日的来信感到非常的失望。我本以为您会理解我们的处境并试图解决的问题, 而您却只是在推卸责任。

我方律师告知我们, 你们需要完全承担该合同的违约责任。虽然疏忽是由新能源公司的工程师造成的。但贵公司作为卖方的义务是获得必要的认证, 而我们收到的 100 个变速箱并未得到这样的认证。

既然你们坚持你们没有任何责任, CFX 有限公司现中止购销合同, 直到贵公司合理证明了你们确实在该购销合同下排除承担任何责任为止。

真诚地,

袁先生

---

申请人证据 7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电子邮件: [contact@syrus.net](mailto:contact@syrus.net)  
电话: +86 21 2965-3640

2012 年 8 月 20 日  
琥珀街 26 号,  
马戏城大道,  
卡特兰共和国

尊敬的袁先生,

违约通知

这封信是来告知贵公司已经拖欠购销合同下规定的第二笔和第三笔款项。倘若不对该过错进行补救, 我公司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真诚地,

李先生

---

## 申请人证据 8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电子邮件: [contact@syrus.net](mailto:contact@syrus.net)  
电话: +86 21 2965-364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琥珀街 26 号,  
马戏城大道,  
卡特兰共和国

尊敬的袁先生,

### 终止合同通知

由于 CFX 有限公司依然不履行其在购销合同下的义务, 并对我方的两次违约通知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超能公司别无选择只能终止该购销合同。这封信是通知您, 我方根据购销合同第 15 条终止合同。

真诚地,

李先生

---

## 申请人证据 9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电子邮件: [contact@syrus.net](mailto:contact@syrus.net)  
电话: +86 21 2965-3640

2013 年 1 月 1 日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  
剑桥街 69 号  
第六大道  
安得斯顿

尊敬的王先生,

关于: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与 CFX 有限公司的仲裁

正如您所知道, 贵公司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为在卡特兰共和国市场上的 1.5MW 风力涡轮机检验的独立认证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 贵公司的总工程师告知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和 CFX 有限公司, 你们的一位工程师错误地认证了这批变速箱符合型号 GJ2635 的规格要求。

由于之后一系列不幸的事发生,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针对 CFX 有限公司提请了仲裁, 并且我现在写信要求贵公司加入仲裁。虽然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保证这批变速箱是符合购销合同下所规定的型号 GJ2635 的要求, 但将不符合的货物运送到 CFX 有限公司是因为贵公司工程师的疏忽。

如果贵公司不加入此次仲裁, 且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被裁决下来是要承担责任的, 那么我们将不得不在安得斯顿起诉贵公司, 以追偿在仲裁中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所遭受的赔偿损失。

真诚地,

李先生

---

克莱尔·佩里  
牛津街 88 号  
安格斯巷  
赛鲁斯共和国  
电子邮件: [cperry@cp.net](mailto:cperry@cp.net)  
电话: (008) 6596-3634  
传真: (008) 4785-5152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秘书处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C)  
文新报业大厦, 二十三楼  
威海路 755 号  
上海市, 2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尊敬的秘书小姐,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

我是 CFX 有限公司的律师, 我代表我的委托人以书面的方式提交其针对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答辩状。此外, 随信附上在此次仲裁程序中代表 CFX 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副本。

若有任何其他要求, 请务必告知我。

真诚地,

克莱尔·佩里

附件:  
CFX 有限公司的答辩状  
授权委托书的副本

---

## 仲裁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对申请书中第 1、2、18、19 自然段的事实一无所知。
2. 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书中第 3 到第 7 段，第 9 段到第 17 段陈述的事实，以及第 20 段对仲裁的请。
3. 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书中第 8 段的内容，除了否认 CFX 有限公司对此没有异议。
4. 被申请人申请仲裁员黄女士回避。
5. 被申请人拒绝仲裁请求。

### 答辩

1.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到，双方在经过充分讨论后签订了合资协议和购销合同。但是，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披露整个交涉过程。与 CFX 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生产 1.5MW 最初是超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想法，而且在之后的商谈过程中，CFX 有限公司提出的大部分意见都被忽略或被拒绝。因此，无论是合资企业还是购销合同中的大部分的条款都是由超能提出并拟定。
2.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议要建立一个合资公司，来进行变速箱的生产。CFX 有限公司赞成了这个计划，原因是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在赛鲁斯共和国的能源领域的巨鳄。最后，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起草了合资协议和购销合同，并将购销合同的订立作为建立合资企业的前提条件。
3. CFX 有限公司只能通过独立的认证公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来确保所购买的是优质的变速箱。购销合同明确地规定了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保证这批变速箱是符合购销合同下的规格。鉴于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购销合同下的义务，CFX 有限公司不得不中止购销合同，直到超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动弥补这个问题。
4. 此外，这已经不是一次 CFX 有限公司通知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说他们没有正确地履行其在购销合同下的义务了。尽管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说在两次检查中，CFX 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但由袁先生寄给李先生的一封信却证明事实并非如此。（被申请人证据 1）
5.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如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参加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与 CFX 有限公司之间的仲裁，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将起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CFX 有限公司声明由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受到胁迫的，这足以禁止其参与仲裁。此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在购销

---

合同的仲裁条款上签字,因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加入仲裁的主体资格。

### 仲裁员黄女士的回避

1. 被申请人注意到申请人指定了黄女士作为本案仲裁庭的仲裁员。被申请人认为黄女士存在应当回避的事由,因此申请黄女士回避。
2.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员黄女士从1991至1995年曾与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安德烈·李先生同时在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攻读法学学士学位,是同学关系。
3. 被申请人认为上述关系将影响到仲裁员黄女士公正审理本案,因此申请仲裁员黄女士回避。

### 仲裁请求

1. 裁定仲裁员黄女士回避,并指令申请人重新指定仲裁员以组成新的仲裁庭审理本案。
2. 裁定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有效地终止购销合同,并且无权请求终止合同的违约赔偿金。
3. 裁定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返还CFX有限公司第一部分货款\$2,000,000美元。

真诚地,

克莱尔·佩里

2013年10月18日

---

## 被申请人证据 1

CFX 有限公司  
琥珀街 26  
马戏城大道  
卡特兰共和国  
电子邮件: [info@catalan.com](mailto:info@catalan.com)  
电话: (008) 5426-9877

2012 年 1 月 18 日  
安大略区 28 号,  
航空街,  
赛鲁斯共和国

尊敬的李先生,

### 第二次生产检查

基于我们总工程师参与了第一次设计生产检查,他告知我在目前的变速器制造上存在非常严重的制造缺陷。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在 2011 年 9 月 18 日的电话里,你声称变速器还在开发阶段,并且一切会在第二次评估时步入正轨。

但是,我们的总工程师在第二次生产检查结束之后再次向我表示了同样的担忧。我不得不强调超能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在购销合同下的义务的重要性,而且我们还投入这么多的财力资源来和你们合作。

如果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我们将不得不改变与你们合作发展的方向。

真诚地,

袁先生

---

被申请人证据 2

法律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  
沙田  
新界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邮件: [law@cuhk.edu.hk](mailto:law@cuhk.edu.hk)  
联系电话: +852 3943-4399

传真件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牛津街 88 号  
安格斯巷  
赛鲁斯共和国

尊敬的琼斯先生和佩里女士,

关于: 安德烈·李和黄 XX 女士的香港中文大学学籍问题

关于您询问的安德烈·李和黄 XX 女士的香港中文大学学籍问题, 我们经过查阅相关档案文件向您确认, 安德烈·李和黄 XX 女士均由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授予法律学士学位, 学习时间均为 1991 年至 1995 年。

真诚地,

法律学院  
香港中文大学

---

秘书处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C)  
23/ F, 文新报业大厦  
威海路 755 号,  
上海市, 2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邮件: [info@SHAC.org](mailto:info@SHAC.org)  
联系电话: +86 21 5292-0022

传真件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牛津街 88 号  
安格斯巷  
赛鲁斯共和国

尊敬的琼斯先生和佩里女士,

关于: 案件 No M2013/33 仲裁庭组成通知

正如标题所提的于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与 CFX 有限公司之间的仲裁案件,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了仲裁员黄女士作为仲裁员, CFX 有限公司指定仲裁员兰博士作为仲裁员。双方共同指定仲裁员陈教授作为首席仲裁员。

秘书处已经收到来自 3 位仲裁员的独立声明并转发给了案件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 上述提到的 3 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此案。

真诚地,

秘书处  
上海仲裁委员会

---

## 程序指令 1

1. 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电话会议上, 仲裁庭决定将程序裁决权授权于首席仲裁员, 但这还需要随后整个仲裁庭的确认。
2. 根据 SHAC 规则第 62 条规定, 仲裁庭应在组成之日起四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仲裁期限的, 由仲裁庭报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
3.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请仲裁, 为了追偿因超能股份有限公司与 CFX 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终止而造成的赔偿损失。
4. CFX 有限公司在纠纷实体部分作出答辩。
5. 基于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 仲裁庭将会审理由双方代表律师所提出的下列四个问题。
  - a.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以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带入到仲裁程序中?
  - b. 仲裁员黄女士是否应当回避?
  - c.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效终止了合同?
  - d.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权索赔终止罚金?
6. 双方律师同意仲裁庭就仲裁员黄女士是否应当回避问题援引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作为决定的依据。
7. 双方律师均同意其他问题将以后的仲裁审理中解决; 因此, 双方的争论应仅限于上述的第五自然段中提到的问题。

仲裁员陈教授  
首席仲裁员

2013年10月25日

---

## 程序指令 2

### (关于案例相关问题的澄清)

1. 超能是否取得了新能源的书面批准，证明运送过去的变速箱是符合购销合同下条款 (A) 所要求的标准？

购销合同没有规定需要书面的批准。超能需要以“恰当形式”取得批准认证，且该认证经过新能源的值班管理工程师的签字，也是正是这个工程师根据条款 (A) 的要求来发放认证。该认证然后被转送到了 CFX 有限公司，证明变速箱符合条款 (A) 的要求。

2. 请问问题 C 是否是涉及购销合同严重违约，以及问题 D 是否涉及到关于合同条款15.1程序上要求的实现？

没有评论，因为双方律师需要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

3.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是被迫加入仲裁？

没有评论，因为双方律师需要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

4.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仲裁的原因是什么？

超能让新能源清楚的知道，如果不加入仲裁的话，超能公司的一切损失都会在之后通过在安得斯顿进行的诉讼向新能源公司进行追偿。(申请人证据9)

5. 双方是否均认可仲裁员黄女士与安德烈·李曾经同窗的事实？

是的。

6.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发出了变速箱的认证书？

请参考问题1的回答。

7. 超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的变速箱是被混淆弄错了还是生产本生有缺陷？

合资公司所生产的变速箱是符合合同条款 (A) 的，但是新能源公司负责的工程师误将超能所寄来的型号GH2635检验并认证为GJ2635。最终导致超能公司将型号GH 2635的风力涡轮机变速箱附带型号GJ2635的认证书一同寄给了CFX有限公司。

8. 撇开错误的认证书不谈，超能运送的变速箱是否适用于CFX的风力涡轮机？

---

GH2635型号的风力涡轮机的变速箱根本不同于GJ2635型号，因此，GH2635型号的风力涡轮机的变速箱对CFX有限公司来说根本没有用。

9. 有没有可能通过微小的调整使错误验证的变速箱适用于1.5MW风力涡轮机

不存在这样的可能性，因为它涉及到实质性的改动，对于CFX有限公司来说这既要花费时间，同时也将消耗超出购货金额的改造费用。此外，CFX有限公司根本就没有改变产品的技术经验。

10. CFX有限公司是每次交货付款还是全年分期付款？

在第一年中交货付款分为三次，而之后的四年的付款是每年付一次。

11. 是否在超能和新能源之间存在一个认证服务协议？

CFX有限公司、超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达成了一项协议，新能源公司作为一家独立的认证公司来检验型号GJ2635 变速箱。

12. 这项协议是否在超能公司和CFX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中有所体现？

它并没有明确地在购销合同中被提到，但是变速箱所要达到的要求却在采购合同中的条款（A）被明确被提及。

13. 当事人的陈述（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是否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实？

他们应当被视为公认的事实，除非有任何一方否认或提出质疑。

14. 变速箱具体是什么时候交付给CFX有限公司？

介于2012年2月11日到2012年3月13日之间的某个时候。

15. 在超能公司2013年1月1日的邮件之后，新能源公司是否就仲裁与超能公司有过任何沟通？

没有。

16. 新能源公司加入仲裁是作为独立的一方还是申请人的一方？

没有评论，因为双方律师需要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

17. 除了在答辩状中所涉及的理由，是否还有别的理由导致了仲裁员黄女士的辞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是什么呢？

请参考问题10的回答。

- 
18. 新能源公司具体是什么时候将错误检验的通知发给了超能公司和CFX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19. 关于第一个问题，是否还有未被披露的事实？

所有事实都已呈现。

20. 在超能公司，CFX有限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合同或协议？

请参考问题13的回答。

21. 第7页仲裁请求“终止合同的违约赔偿金”是8,000,000美元，但在第二页“仲裁申请书”中的请求金额是10,000,000美元。既然超能公司早已收到了2,000,000美元的付款，其只要主张8,000,000不就够了吗？

超能公司主张的是8,000,000美元作为赔偿损害。另外一种做法是，当仲裁庭赞成第一笔款项返还给CFX有限公司，超能则主张10,000,000美元。

22. 是谁任命“新能源公司”作为检验认证公司的？

请参考问题13的回答。

23. 是否可以假设CFX有限公司是在2012年3月13日的时候收到了第一批变速箱，或者是在这个时间之前的某个时候？

请参考问题16的回答。

24. 新能源公司收到的需要检验的货物是否本身就不符合标准？卖方是否在一开始就将错误的货物发给了检验公司？

请参考问题8的回答。

25. 新能源公司错误的检验是否因他们收到了错误的货物？

请参考问题8的回答。

26. CFX有限公司是否默示终止合同？

没有评论，因为双方律师需要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

27. CFX有限公司是否默示地向超能公司索赔？

没有评论，因为双方律师需要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

- 
28. 超能是否承认他们生产了错误的变速箱或者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生产了错误的变速箱而是认为错在新能源公司的检验？

请参考问题8的回答。

29. 是否是第三方新能源公司提供了购销合同中所说的型号？

是的，在CFX有限公司、超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所签署的协议中，新能源公司在合同中义务就是证明风力涡轮机的型号是GJ2635。

30. 超能公司或CFX有限公司是否知道变速箱的特殊要求或只是负责根据新能源公司所提供的标准制造的变速箱？

超能公司和CFX有限公司所共同拥有的合资公司生产变速箱。但是超能公司和CFX有限公司两者都同意所有的GJ2635风力涡轮机变速箱都要符合条款（A）的规格。

31. CFX有限公司为什么在明知变速箱有问题的情况下仍然发出订单？

在购销合同中，CFX有限公司在收到变速箱之前必须首先发出订单，不发订单将会造成对购销合同的违反。

32. CFX有限公司和新能源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没有关系。超能和CFX有限公司都知道新能源公司发明了1.5mw涡轮机，他们都认为新能源公司是最适合担任独立的认证机构的。

33. 超能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一项协议？

请参考问题13的回答。

34. 请定义第26页问题1“第三方”？

未签署的仲裁条款的一方当事人。

35. 申请人证据2号10.2条款中的“许可人证”是一个书面文件吗？如果是的话，它是否写明了“变速箱符合GH2635的型号标准”是“变速箱符合 GJ2635的型号标准”但是，哪一个是基于GH2635的型号标准要求认证批准的？

认证批准其实是新能源公司的值班负责工程师的一份“恰当形式”的认证证书。证书上说明了型号为GJ2635的风力涡轮机变速箱已经被检验，但是检验通过的标准却是按照型号GH2635的要求。

36. 什么样的错误导致了制造缺陷？是合同中设计的错误还是工程师所造成的错误？

请参考问题8和39的回答。

- 
37. 被申请人在第二次生产检测中所涉及的制造缺陷是否就是GJ2635变速箱和GH2635 变速箱之间的差别？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生产检测中的制造缺陷涉及到合资企业生产的变速箱，并且最主要的问题是在于生产变速箱错误的生产方法。

38. 谁给了合资企业模型型号？它是一个数字还是一个样品模型？

模型型号是由新能源公司提供的，它在极速公司和CFX有限公司有权生产变速箱的时起始终保持不变。